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新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日新能源”）持有孝昌县金博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孝昌金博”）100%股权。孝昌金博（承租人、债务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投融和、出租人、债权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RHZL-2023-101-0297-XCJB，简称“主合同”），融资租赁金额 35,000 万元，租赁期限 168 个月。

为了本次融资租赁，孝昌金博向出租人提供孝昌金博一期 8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益权）质押和设备抵押，日新能源以其所持有的孝昌金博 100%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日新科技就孝昌金博与中电投融和订立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中电投融和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履行延期、展期或债务置换，保证期间顺延（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无偿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该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融资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外单独进行审批。本次预计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金额在《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外单独进行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孝昌县金博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孝昌县小河镇小河镇政府 3 楼

注册地址：孝昌县小河镇小河镇政府 3 楼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综合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法定代表人：徐进涛

控股股东：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进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不适用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87,850,844.91元

2023年3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5,266,949.86元

2023年3月31日净资产：2,524,629.18元

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99.35%

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99.35%

2023年1季度营业收入：-3,966,226.35元

2023年1季度利润总额：-3,966,226.35元

2023年1季度净利润：-3,966,226.35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孝昌金博（承租人、债务人）与中电投融和（出租人、债权人”）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编号：RHZL-2023-101-0297-XCJB），融资租赁金额 35,000 万元，租赁期限 168 个月。

为了本次融资租赁，孝昌金博向出租人提供孝昌金博一期 8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益权）质押和设备抵押，日新能源以其所持有的孝昌金博 100%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日新科技就孝昌金博与中电投融和订立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中电投融和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履行延期、展期或债务置换，保证期间顺延（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上述担保用于扩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6,557.20	16.6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2,958.19	109.3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3,309.91	59.3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0,858.19	103.9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融资租赁合同》（编号：RHZL-2023-101-0297-XCJB）
- 2、《保证合同》（编号：RHZL-2023-101-0297-XCJB-5）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